

編號	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	

標 單 (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專用)

工程名稱：(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)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	公司章
印	印

總標價：(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以元為單位；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)

※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

※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具

新 臺 幣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公開底價者，廠商標價不得低於底價，否則以無效標論。

加價或比加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棄權論：

(1)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。

(2)投標廠商代理人未出示有效授權書者。

-----以下欄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填列-----

未公開底價時，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：

1.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當場加價 (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，即為有效標，不再加價)

【第一次加價】

新臺幣：

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2. 第一次加價結果，各廠商標價仍低於底價時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加價 (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，即為有效標，不再加價)

【第二次加價】

新臺幣：

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3. 第二次加價結果，各廠商標價仍低於底價時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加價 (若有一家以上高於底價，即為有效標，不再加價)

【第三次加價】

新臺幣：

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審查人員：